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50009396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單位辦理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委託辦理期間為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及財團法人臺中市勞工福利促進協會辦理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委託辦理期間為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總計3家承辦單位。
- 二、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二)參訓人員成績及格者，經由本局核定結訓人員名冊，並由受託單位製發結訓證書。
 - (三)若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5151廖先生。

局長 蔣偉民 公差
副局長 郭明洲 代行